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理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机制，提高申报效率，针对前期申报中出现的问题，我局对申报软件进行了升级。为不影响当事方正常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务必将申报软件升级到2017年12月1日版本。新版本中原《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更名为《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书》，并增添“是否撤回重报”等内容。申报软件下载地址：<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xgxz/201310/20131000358740.shtml> 。

二、在利用申报软件填写申报材料时，请务必填写“是否商谈”、“是否撤回重报”，若是，请选择曾商谈或申报受理处室。

三、在利用申报软件填写申报材料时，请务必准确填写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以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并按照门类代码大类（两位阿拉伯数字，如01代表农业）归类、填报商品市场领域。当集中只涉及一个商品市场领域时，则按照该领域确定主要相关商品市场所涉领域；当集中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商品市场领域时，则按集中所涉及的最主要相关商品市场确定主要相关商品市场所涉领域（单选），其他领域归类于其他相关商品市场所涉领域（可多选）。

请严格按照以上要求填报申报材料，否则会与我局审查系统不兼容，我局无法正常审查，当事方须重新申报，影响审查进程。

特此通知，请严格遵照执行。

联系电话： 65198072（王语丝）、85093150（王丽媛）

反垄断局

2017年12月1日